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 40 年：回顾与展望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沈铭辉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仇莉娜

摘要：自 1975 年中国承认东盟以来，中国—东盟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设促进了双边贸易与投资的快速增长。但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利用率还不高，未来发展过程中还将面临一些新问题与挑战。中国—东盟升级版的合作关系为双边经贸合作打开了广阔前景，双方应进一步加深互信，不断开拓新的合作领域，提高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利用率，进一步深化和提高双边经贸关系。

关键词：中国—东盟经贸关系 自贸区 成就与挑战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回顾

自 1975 年中国承认东盟的 40 年以来，中国东盟双边关系发生了质的飞跃，期间双边贸易增长了 900 多倍，双方关系也经历了从生疏、猜疑到对话再到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历程。具体而言，1975~1990 年是中国同东盟从猜疑、生疏到缓和、交往的转变期。20 世纪 70 年代起中国和东盟的关系开始缓和，双边接触有所增进。1975 年中国正式承认东盟组织，当时双边贸易额只有 5.23 亿美元。此后的 15 年里，中菲建交、中泰建交、中老关系正常化、中国与印尼复交、中新建交，中国同东盟国家的关系得到了明显改善，双方的贸易往来逐渐频繁起来，贸易额稳步增长，经贸关系逐渐升温。1979 年时双边贸易额达到 12.4 亿美元，1980 年达到 20.64 亿美元，到 1990 年时已突破 60 亿美元，货物贸易得到了大幅提高。

1991~1996 年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加强，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都实现了很大的发展，进入“政热经热”的时期。1991 年，时任外交部长的钱其琛出席第 24 届东盟外长会议开幕式，以此为标

志，中国同东盟建立起正式联系，并开启了合作进程。1994 年，中国作为东盟的磋商伙伴应邀出席“东盟地区论坛”首届会议，并成为该论坛的创始成员之一。1995 年，中国—东盟高官（副部级）政治磋商在杭州举行，开辟了双方深入对话的新机制。1996 年，中国首次以全面对话伙伴国的身份出席了第 29 届东盟外长会议及东盟与对话伙伴国会议，正式成为东盟的全面对话伙伴国。这一时期，东盟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政治影响也不断扩大。中国同东盟的贸易总额从 1991 年的 63 亿美元，上升到 1996 年的 200.30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率在 20% 以上，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均得到了迅速发展。

1997~2002 年是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发展的里程碑时期，双方的经贸关系进一步加强。1997 年 7 月，亚洲爆发金融危机，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新加坡均被波及，中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依然坚持人民币不贬值，并且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泰国等国提供了总额超过 40 亿美元的援助，向印尼等国提供了进出口信贷和紧急无偿药品援助，帮助这些国家渡过难关，从而大幅消除

收稿日期：2015-12-2

张恒俊，《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 年 6 月。

了东盟国家对中国的猜疑和偏见，赢得了东盟国家的信任，为此后中国—东盟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同年12月，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的首届东盟—中国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首脑会晤联合声明》，确立了中国与东盟“面向21世纪的睦邻互信伙伴关系”。2000年，中国领导人提议建立自由贸易关系；2001年，双方达成建立自贸区的共识；2002年11月，双方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启动了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这一时期，双方的贸易额从1997年的251.56亿美元上升到2002年的547.81亿美元，除1998年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有所下降外，各年均有所增长，占双方的贸易份额也进一步扩大，为此后双方贸易总额的高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2003~2015年是双方积极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时期，并取得了显著成果。2003年10月双方在印尼巴厘岛签署了《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确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04年双方又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和《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标志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入了实质性全面启动的阶段。2005年7月，《货物贸易协议》开始实施，7000多种商品开始削减关税，中国—东盟自贸区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2007年，双方签署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议》，2009年签署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成为中国与东盟间全面的双边经贸合作基础。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国东盟双边经贸合作水平，2014年双方启动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谈判，2015年11月21日正式签署了升级协议，双边经贸关系有望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高。如今，我国已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而东盟则成为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第四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出口来源地。这一时期，

除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双边贸易额有所下降外，各年份双边贸易额均高速增长，尤其是2003年和2010年，增速分别达到了42.85%和37.49%。截至2015年10月，双边贸易额已达3791.5亿美元，相较于1975年5.23亿美元的贸易规模，增长了900多倍。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成就与挑战

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以来，双边贸易总额迅速提高

据统计，2014年中国同东盟的贸易总额达到4803.94亿美元，而2002年时这个数据仅为547.81亿美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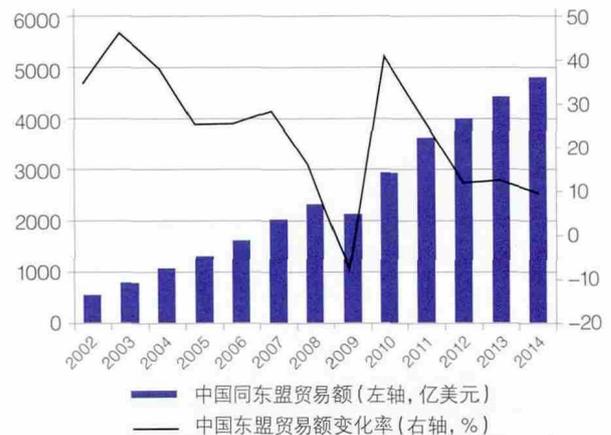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东盟贸易额及增长情况
(2002~2014年)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小组曾运用CGE模型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效应进行了分析，认为自贸区的建立将会使东盟对中国的出口增加48%，使中国对东盟的出口增加55%，使中国的GDP增加0.2%，使东盟的GDP增加0.9%。

李猛（2006）运用引力模型，对中国—东盟自贸区贸易效应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中国—

沈铭辉，《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就与评估》，《国际经济合作》，2013年第9期。

东盟自贸区的建立使贸易量增加了 43.6%，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双边的贸易量。周曙东、崔奇峰（2010）运用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对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从其模拟结果可以看出，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确实能够促进中国同东盟贸易额的增加，并且对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格局也有很大影响。结果显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后，关税削减将有利于促进中国与东盟贸易的发展。从整体来看，到 2010 年，相对于中国和东盟不建立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将使得中国出口增加 2.19%，进口增长 3.36%，贸易平衡减少 952.70 百万美元。

陈磊和曲文俏（2012）的研究同样证明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具有显著的贸易创造效应，该研究运用 Heckman 选择模型对全球 35 个国家和地区机电产业的面板数据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显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成员双边贸易额的影响为 137%，它的建立显著促进了成员之间的双边贸易，而贸易转移效应并不明显。黄新飞、欧阳利思、王绪硕（2014）运用基于“多国”的引力模型，以 2004~2010 年东盟 7 国的相关数据对中国—东盟自贸区贸易效应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对双边的贸易产生了显著的贸易创造效应，效应为 127.04%。而程伟晶和冯帆（2014）的实证分析也证明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有比较大的创造效应，但贸易转移效应不明显。该实证分析运用三阶段引力模型，以 1995~2011 年中国同东盟 10 国以及其他 10 个参考国家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建立过程中和建成之后对中国和东盟之间贸易总额的促进作用分别为 0.82% 和 0.716%。

最近蒋冠、霍强（2015）运用引力模型，对

2001~2012 年中国与东盟 10 国以及其他 33 个主要贸易伙伴国的面板数据进行了实证检验，分析结果显示，中国对东盟国家进口高于对非东盟国家进口 49.39%，对东盟国家的出口高于对非东盟国家出口 80% 左右，中国对东盟国家的出口贸易创造效应十分明显。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也使得双边投资增长迅速

2003~2007 年间，中国对东盟投资额的年均增长率为 50%，占东盟国家引进外资的比重也逐渐上升。2008 年，中国对东盟投资达到 18.03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48.32 亿美元。

另一方面，东盟对中国的投资也开始恢复增长（图 2）。从 2004 年起，东盟对中国的投资总额不断上升且均维持在 30 亿美元以上。从 2007 年开始有了较大的增长，2008 年投资总额 54.77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24.5%；2010 年投资总额 63.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78%；2011 年突破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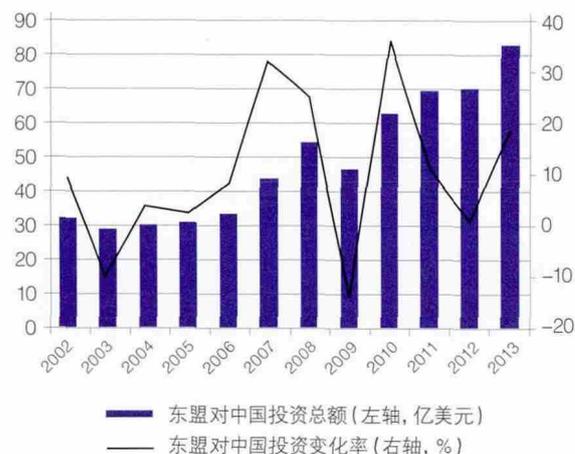


图 2 东盟对中国投资总额及增长情况
(2002~2013 年)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李猛，《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效应的引力模型分析》，《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周曙东、崔奇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基于 GTAP 模型的模拟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0 年第 3 期。
陈磊、曲文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效应评析——基于 Heckman 选择模型的研究》，《理论经济研究》，2012 年第 2 期。
黄新飞、欧阳利思、王绪硕，《基于“多国模式”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效应研究》，《学术研究》，2014 年第 4 期。
程伟晶、冯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效应——基于三阶段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国际经贸探索》，2014 年第 2 期。
蒋冠、霍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创造效应及贸易潜力——基于引力模型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当代经济管理》，2015 年第 2 期。

亿美元, 2013 年则达到 83.47 亿美元, 与 2002 年时相比, 增长了 156.37%。截至 2014 年底, 中国和东盟双向投资额累计超过 1300 亿美元, 其中东盟国家对华投资 900 多亿美元, 超过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等国, 成为中国第三大外资来源地。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发展仍然面临一定的挑战

诚然,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自建成以来在宏观层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但从微观角度进行评估, 结果却不那么乐观。

一方面,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利用率一直不高。研究表明, 2004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特惠利用率为 0.3%, 2005 年为 0.7%, 2006 年上半年为 1.4%。2008 年底,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研究学部与亚洲开发银行对来自 15 个省和直辖市的中国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区情况的问卷调查显示, 中国—东盟自贸区出口覆盖率约为 29.6%, 无论从自贸区特惠利用率还是从自贸区出口覆盖率角度,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利用水平都不算太理想, 相对欧盟和北美自贸区而言显得非常低。大部分企业对自贸区的建设缺乏信息。2009 年, 商务部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对中国企业利用自贸区情况的调查再次显示, 虽然利用率有所上升, 但是总体水平仍然不高。^①因此, 如何提高自贸区的利用率, 仍然是中国—东盟自贸区面临的一项挑战。

另一方面, 区内部分经济体之间的领土纷争、市场竞争和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都成为中国—东盟自贸区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制约。此外, 世界范围内的巨型自贸区建设迅猛发展, 包含了众多贸易新议题和新规则的 TPP、TTIP 等也将会对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未来发展构成挑战。相对而言, 中国—东盟自贸区敏感产品设置较多, 而且涉及的贸易新议题比较有限, 未加入 TPP 的部分东盟国家和中国将可能会受到这些贸易新议题的冲击。

中国—东盟经贸关系展望

中国与东盟在过去的经贸合作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彼此的经贸关系也有了全面、深入的发展, 虽然中国—东盟自贸区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不少新问题与挑战, 但是基于东亚生产网络和庞大的中国市场前景, 中国东盟双边经贸关系前景依然是光明的。据统计, 2014 年我国与东盟的贸易总额达到 4803.94 亿美元, 比 2013 年增长 8.29%, 高于同期中国对全球贸易 3.46% 的平均增长率。可以断言, 伴随着中国和东盟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其国际影响力的不断上升, 双边经贸合作将越来越深入, 中国—东盟自贸区也将得到进一步升级和发展。

进一步加深互信, 不断开拓新的合作领域

中国与东盟在合作过程中, 由于双方贸易竞争关系比较明显, 东盟部分国家在经贸发展过程中对中国有所顾虑; 与此同时, 包括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协议等一系列双边合作倡议不断促进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 中国和东盟共同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因此, 中国—东盟双边经贸关系仍需进一步加深互利互信, 不断开拓新的合作领域, 及时调整部分商品贸易优惠关税, 进一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 并推动双方在“一带一路”建设、产能与投资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等领域取得新的合作领域与方向。

提高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利用率

要提高自贸区的利用率, 就要提高企业利用自贸区的优惠关税的积极性。目前企业对自贸区信息的了解仍然比较有限, 关境管理机构的行政手续繁琐和行政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和优化, 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利用自贸区优惠关税的积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自贸区的利用率。

沈铭辉, 《中国—东盟自贸区: 成就与评估》, 《国际经济合作》, 2013 年第 9 期。

① 王玉主、沈铭辉, 《中国—东盟 FTA 的实施效果研究》, 《国际经济合作》, 2010 年 09 期。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已经进一步完善了原产地规则，通过 46 个章节，绝大多数工业品同时适用“4 位税目改变”和“40% 区域价值成分”两种标准。此外，升级谈判双方同意进一步简化海关通关手续、确保法律透明度、运用自动化系统、风险管理等手段为企业提供更便利的通关服务，为进一步便利有关企业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创造了有利条件。当然，除了上述做法外，中国—东盟自贸区利用率仍有提高的空间，未来条件成熟后还可以尝试原产地自我认可制度，同时还可以进一步在预约通关、标准互认等一系列方向上进一步加以探索，争取进一步降低交易费用，降低企业利用自贸区的成本，不断地提高自贸区的利用水平。

升级版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助推双边经贸发展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双方于马来西亚吉隆坡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简称《议定书》），为双边经贸合作打开了广阔前景，有望为双方的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助力。《议定书》在现有的自贸

区基础上进行了升级，除了进一步推动了贸易便利化外，还进一步开放了服务贸易市场，完成了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减让承诺谈判，中国在工程、证券、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等部门做出了改进承诺。东盟各国则在商业、通讯、建筑、教育、环境、金融、旅游、运输等 8 个部门约 70 个分部门向中国做出了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将允许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放开设立公司的股权限制，扩大经营范围，减少地域限制等。最后，双方还在投资方面加大了开放力度，双方还同意简化投资批准手续，促进投资相关规则、法规、政策的信息发布，并建立一站式投资中心或机制，提供便利营业执照和许可发放的支持与咨询服务等。除此之外，升级谈判也提升经济技术合作水平，并把跨境电子商务作为新议题纳入了合作范畴，可以说升级谈判创新了与东盟的合作机制及方式。与此同时，加快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推动加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进程，也将为双方构建未来更紧密和更有活力的双边关系提供了坚实基础。可以预见，在一系列机制化的贸易投资安排基础上，中国—东盟双边经贸关系将走向更加光明的未来。📄

（责任编辑：王子博）